

教育部辦理補助「5G 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計畫」

徵件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「本部」）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(如附件 1)及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(如附件 2)。

二、目的：

運用 5G 布建並結合智慧聯網技術，落實校園智慧應用，提供可操作之實驗場域，輔助 5G 課程教學及校園創新技術與應用開發，以培育國內 5G 垂直整合及跨域應用之人才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

(一)全程期程：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年度計畫：

第 1 期：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

第 2 期：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推動組織架構：

(一)場域中心：負責場域之建置、維運及推廣等事項

1. 設計規劃及發展 5G 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。
2. 建構教學實作與應用平臺及其服務機制，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與 5G 教學應用。
3. 掌管場域計畫行政事務與經費之管控及核銷。
4. 負責場域計畫網路交流平臺之建置維護。

(二)諮詢委員會：邀請 5G 行動寬頻及下世代物聯網產業界、政府部門、學術界、及研究界專家組成，委員會組成人數應至少 5 人以上(其中業界專家至少 2 人)，負責指導場域計畫推動方向，督導場域計畫相關推動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受補助學校應有與本計畫相關之 5G 設備環境或具 2 年以上 5G 教學研究相關經驗者。

(二)受補助學校應提出場域後續維運之規劃與經費籌措能力佐證。

七、主要任務及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完成以 5G 通訊標準布建並結合智慧聯網技術的 3 個(含)以上子場域，每個子場域必須呈現與 5G 通訊相關或互聯的場域，其中至少應有 1 個子場域直接使用 5G 訊號源或 5G 通訊技術，以落實 5G 智慧校園。
- (二) 受補助團隊應提供 5G 試驗場域與設備等環境，並開放跨校師生現場教學相關之應用實驗與示範體驗等服務。
- (三) 以場域實際的系統運作輔助 5G 教學，以加強學生對於 5G 技術、網路與應用實務實作之學習成效。並能配合與本部 5G 人才培育計畫所發展課程連結與教學應用。
- (四) 計畫執行期間建構教學實作與應用平臺及其服務機制，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與 5G 教學應用。
- (五) 建立並維護 5G 場域網路交流平臺，提供國內教師及學生相關諮詢服務。
- (六) 配合本部規劃之辦理事項，如協辦本計畫教學資源網站建置、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彙編等相關工作。

八、計畫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校以申請 1 案為限。
- (二) 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(詳本部公文)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 (<https://cfp.moe.gov.tw/Login/MOELogin.aspx>)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(格式如附件 3)上傳作業。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，凡書表資料未備齊者、申請資格不符者，或一校超過 1 案申請者，獲通知後，應於期限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受理。計畫審核完畢，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。

九、計畫經費編列、撥付及核結：

- (一) 本部最高補助額度，第 1 期 (建置期)以新臺幣 750 萬元為原則；第 2 期(維運期)，以新臺幣 250 萬元為原則，本部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。
- (二)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，國立及私立大學自籌設備費比例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 20%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。
- (四) 本計畫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，並依預算法 5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五)本部補助經費項目：

各項經費項目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編列支出。本計畫得編列以下經費：

1. 人事費，包括計畫主持人費、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。專任助理以1名為原則。
 - (1) 主持人費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8,000 元。
 - (2) 協同主持人費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6,000 元。
 - (3) 兼任助理月支津貼最高為每人每月 5,000 元。
2.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。
3. 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/事務性/個人教學設備(如投影機、單槍投影機、實驗桌椅...等一般教學設備)。

(六)補助經費核定及撥付：

每案補助額度，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；並依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撥付。

(七)經費核結：

計畫經費應於每期計畫執時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，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結。

十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部邀集產業界、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。

(二)審查內容：

1. 計畫目標之妥適性；執行策略之可行性、能否有效達成計畫目標以及後續自行維運的可能性。
2. 5G 通訊等環境設備建置規劃之合理性與完備性。
3. 開放 5G 實驗場域教學、體驗及跨校實驗之規劃是否明確合宜。
4. 計畫參與人員是否妥適。
5. 經費及人力需求是否合理：設備費與人事費等經費合理規劃額度與用途，並配置符合計畫工作需求之人力。
6. 所訂績效指標及預期績效是否明確並符合計畫目標。

十一、成效考核：

(一)各計畫除應配合本部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所規劃之績效指標(詳附件 4)，應自行擬定並達成其他相關績效指標，研擬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場域應用之推動。

(二)本計畫由本部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規劃並執行相關管理考評

作業，各獲補助計畫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、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，並依相關審議意見，具體配合改進。必要時，本部得實地訪查各計畫運作狀況。

- (三)各計畫應配合本部及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規劃，分別於 109 年提出第一期期中報告、110 年提出第一期期末成果報告、111 年提出第二期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，由本部進行考評。
- (四)計畫若有進度落後、成果堪虞等情形，本部得要求限期修正及改進；如逾期未完成且無特殊具體事由，或未通過各階段考評，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，並要求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。